

經中華郵政登記配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伍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

社會福利部國際勞工事務處組織規程

建設部路政署路警管理處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法規

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史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編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特派辦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特派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十四人前任分任掌核纂輯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協修六人聘任纂輯及編譯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科長三人聘任幹事十二人(聘任或委任)分掌後

列職務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立法院訓令(二件)

部令

建設部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件)

附錄

行政院院定書(一件)

立法院第一六六次會議錄

立法院第八十四次會議錄

司洪行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份人事任免表

實業部三十二年六月份人事任免表

軍事委員會編務廳三十二年六月份人事任免表

(一) 雜務科

關於掌管機要撰擬文書收發文件典章印信

保管卷簿及會計庶務等不屬其他各科事宜

(二) 徵集科 關於徵集中央及各地地方與海外僑民一切反

供纂輯史料等事宜

(三) 纂刊科

關於已纂輯或已編纂之史稿彙別整理並刊

訂等事宜

第七條 本會因詩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福利部國際勞工事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辦理出國勞工之招僱登記旅運聯絡技術檢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二條

定及其他有關國際勞工事項應見特設國際勞工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本處置左列二科

- 一 第一科掌理事項
- 1 關於文書出納人事庶務事項
- 2 關於出國勞工家屬之囑託事項
- 3 關於出國勞工之聯絡事項
- 4 關於出國勞工儲蓄及其他福利事項
- 5 其他有關國際勞工事項
- 二 第二科掌理事項
- 1 關於出國勞工之招僱事項
- 2 關於出國勞工之登記事項
- 3 關於出國勞工之技術檢驗事項
- 4 關於出國勞工之體格檢驗事項
- 5 關於出國勞工旅途往返之安全保障事項
- 6 關於出國勞工護照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經理本處一切事務并設副處長一人運動之

第四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科員六人至十人受長官之指揮監督處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本處視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處人員除科員雇員外以呈請社會福利部調派為原則

第七條

出國勞工與僱方相互間權利義務之關係另以契約訂定之

第八條

出國勞工除本規程規定外準用工人出國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建設部路政署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建設部公布

第一條 建設部路政署為管理全國鐵路警察事宜依據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路政署管理處

第二條 路政署管理處直隸路政署受路政署之指揮監督掌理鐵路警察事務

第三條 路政署管理處設置左列四科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翻譯譯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各路警察機關之規劃編制及設置事項
- 四、關於職員長警之任免升降補考考績及獎懲撫卹事項
- 五、關於經費核算之編造具領保管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裝械之採辦分配及保管考查事項
- 七、關於統計事項
- 八、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路官督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各路防務之規劃及警衛事項
- 三、關於路產路料及交通標誌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行車旅客及貨物行李之保護事項
- 五、關於天災事變及防空消防事項
- 六、關於清潔衛生及協助防疫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審訊及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及移送事項
- 三、關於查獲違章違警物品之處置事項
- 四、關於路有物品材料被竊之偵緝事項
- 五、關於災變傷亡之救濟及處置事項
- 六、關於檢獲無主物品之處置事項
- 七、關於違警罰金之征收及解款計事項
- 八、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路官警勤務之考查事項
- 二、關於路警風紀之督導事項
- 三、關於各路警察機關處理違警案件之考查事項
- 四、關於軍事運輸之照料事項
- 五、關於沿路地段集會結社之維護取締及查報事項
- 六、關於沿路地段治安秩序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鐵路員工糾紛之調解勸導及查報事項
- 八、關於其他稽查調查報告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評事林鵬雲呈請辭職林鵬雲准免本職此令

第八條

路警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路警察機關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

第九條

路警管理處設科長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處務會議及交辦事項

第十條

路警管理處設科長四人常察六人至十二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十一條

路警管理處就各路所管路線分段設段長一人巡官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

第十二條

路警管理處設於必要時得增設分駐所及派出所分駐所設巡官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派出所設警長一人

第十三條

路警管理處因對外交涉事項得設外事科警長一人

第十四條

路警管理處因事務上需要得酌用幫辦人員由路警管理處派充呈報部備案

第十五條

路警管理處因事務上需要得酌用幫辦人員由路警管理處派充呈報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主 汪兆銘
司 汪兆銘
法 汪兆銘
院 汪兆銘
院 汪兆銘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首都警備司令李福一呈請任命黃漢為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少校庶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海空軍械所所長陳昌祖呈請任命黃傑為軍事委員會海空軍械所警衛隊少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任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陸軍編練總監黃自強呈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劉章開濶濶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李桂桐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任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王芝堂另有任用王芝堂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首都警備司令李福一呈為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少校庶務主任嚴顯權另有任用軍法處副中校軍法官劉宗唐參謀處少校參謀傅紹棠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首級校長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編重隊中校隊長宋騰東第三大隊編重隊中校隊長袁根富學生總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岳克忠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宋陸東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第一大隊輔導隊長袁根富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交信隊少校區隊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彭大鈞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交信組同中校教官李萬君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同中校日語教官易昆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教育組少校教育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司 法 院 院 長 馮 宗 魯 呈 請 最 高 法 院 院 長 張 耀 星 為 最 高 法 院 審 判 官 吳 潤 錫 呈 請 辭 職 請 免 本 職 應 照 准 此 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馮 宗 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特任陳恩普為最高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參事羅維讓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茲制定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特派陳羣爲國史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李泰峯周越然李宜爾楊鴻烈爲國史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高賢忱葉元勳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楊炳炎曾爾泰王質庵王育材葉樹初常光球陳國棟何鏡泉李壽榕程慶楨梁誠呂百鍊駱李振光甫潘陶萬張水過閻俊海曾紀澗謝華棟趙廷毅文成
富潤和春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赫爾爾譚維良蔣堅高桂陸繼文洪鄭遠沉張翥齊商作銘張慶波張仲養楊時劉承憲王瀾林王際騰邱世忠史式瑾楊伯和陳居敬顧貽燕徐宇欽葉
葆毅吳鴻襄許善健戴徵莊海超王大鈺葉令羽宋則民林熙熙何子奎吳祝成曾錫榮招榮平宋虞廷林士林周爾康于德風徐天懷李運生蔣鳳虞宜
剛丹懷光林康濂陳連河李之仰蘇仰激李順蔭郭廷培樂學濟龜天南壽平陸黃世秉周濟富羅東宋慶方佐政高鶴任順九李萬鑫陳桂林陳永昌張紀
方顯林俞紹樾楊平劉伯洋高潤蒼孫毓傑賈瑄趙煥森山趙正職陶知非傅昌李非白方堅秀劉寶桐魏宗武盧煊若汪漱玉劉超王恩重均給予六級同
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譚惠風羅聯瑞宋鴻書侯慶豐汪明倫傅文華劉智王冠華胡楊若吳道孚朱斌楊宗祥易成偉程學輝趙霍宗澤馮彥國熊振德林履仁黃華喬汪顯鈞林
紹榮陳湛沅鄭邦忠邱夢麟郭守謙駱一平唐有恆李廷書除策安沈彝黃文滄鄭潤普陳應行民雷秉然容季本周科成王德忠潘揚季朱洪陽馮宗樸
吳際寶孟秀榕李權陳徐張壽高芳軒子冷壽琇奎魏克賢劉長履楊中英陳秉儀鄧慶成李福年呂耀東孫少珣鮑伯符蔡桂林田谷明馬伯賢毛玉
林宋伯華鄭葆和趙濟澤郭行鄭馮煥如馮濟洪王慶恩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均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第九字第三三二號呈稱：

「案據前駐北行營呈為該行營中將參謀長高勝培積勞病故，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尙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從優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元，年撫金五百二十五元，給與三年為止，并撫卹鈔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九〇號指令，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加一次卹金，計共二千二百二十三元，改為一次合併發給，惟查該故員遺族住址，在北京市，該項卹金，改由該行營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行營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思平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兼 財政部 部 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務字第二二六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二年七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擬特派石星川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遂經記錄在案，相應錄案抄同石委員呈川電擬函送，至希在照錄陳明令特派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抄附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二日政字第六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據駐橫濱總領事館呈送新潟縣全體華僑獻金法幣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一分，除發交財政部備用並分別呈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政字第六一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擬將沔陽湖北縣劃分地點，改以東荆河幹流為界，該河以南者劃歸沔陽縣管轄，該河以北者劃歸湖北縣管轄，檢閱略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鈞悉，准予備案，併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政字第六〇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廢止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請鑒核明令廢止由。

呈悉，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	部部長	陳肇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	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會銜九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蘇北行營請卹該行營中將參謀長高勝岳積勞病故一案，擬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並遵照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給卹，附具咨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章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處	汪兆銘
---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會銜九字第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以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為第一方面軍陸軍獨立步兵第九旅十四團一營中尉排長張都蒙遺族領卹人張文氏亡故，依照規定換發卹令一案，除將原卹令及甲備查註銷換發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會銜九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金特武官公署請酌少將金贊武官方奕讓積勞病故一案結與一次卹金五百二十五元，不給年撫金，附具遺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制定社會福利部國際勞工事務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福利部國際勞工事務處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司法部三十二年六月七日咨字第一一號咨開：

「為咨請專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研究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留交該會研究民事訴訟法第四〇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應」條改為「得」字一案附送經該會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在此案既經該會依

據司法部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作為大會通過相應抄錄送該會請貴院查照鑒核為荷」

令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等由；並附送建議書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建議書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二三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率 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九日院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衛生衛生組織法草案，及經函各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選經召集有關各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呈核，等語，經提交第一六五次院會決議，照案查照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從

交放高國防會購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原間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其經臨各費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並經託儲在案，相應案抄附原呈原卷呈及上項組織法草案一併函達，即請在案。查行政院遵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暨分令立法院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行政院務會議卷呈及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行政院務會議卷呈及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部 令

建設部令 建總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茲制定建設部路政署路政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建設部路政署路政管理處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司法部指令 刑指發字第四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青陽檢察官

呈一件據松江地檢處呈送三十二年第四季執行刑罰表判等件

轉前廳核由

呈件均悉，在冊列篩進餘傷害一案，據原判事實認定，被告篩進

餘於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七月三日，迭因家中細故，與薛紹銘及紹銘之母爭吵，以致動武，抓傷薛紹銘左頸，並用腳踢傷薛氏左腿云云，依此事實而論，該被告實施傷害行為，既非止一次，同時被害者，又非止一人，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及同法第五十六條前段科處，乃原判均置而不論，法律見解，顯有未合，其餘各案應行糾正之點，仰即照來呈審核意見，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件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部指令 刑指發字第四〇九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青陽檢察官

呈一件為呈送本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院本年三月份宣告緩刑

月報表判紙暨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周銘芝妨害風化一案，原判既認定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二十一日及二月二十四日，先後在告訴人劉姚氏家，將其年齡未滿十六歲之女兒姚華姪姪，共計三次，顯係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原判未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以連續犯論，僅論以單犯姪姪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一罪，殊有未合，其餘應指正之處，即照來呈覽見，併仰轉行飭知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附錄

行政院裁定 三十二年庚午第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原告劉梅生男四十三歲安徽人住南京八府署八三號前任人報社社長

右列原告因報社合併停止發行事件不服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處處分逕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法院定知左

主文

原告之訴訟開

行政院第一六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褚民誼 葉 遜 任援道 李聚五 羅君強 梅恩平 陳君慈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實衡 趙繼松

列席 本院副院長鄭敬芳 巫蘭溪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頌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甲 報告事項 沈德驥 吳伯平
乙 討論事項

一、宣讀第一六五次會議紀錄

一、通則草案：請本法院清鄉事務局擬具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呈請撥款製發縣政人員訓練所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費支出概算一案，並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意見，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組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擬重慶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草案及上海新聞檢查所經費支出概算一案，先組飭由本院秘書長招集審查，開據財政宣傳兩部解決撥發經費支出概算數目會呈到院復經飭總務處供案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自內月份起照撥，組織通則即由宣傳部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四、實業部梅部長提：據本部保險監理局呈請擬在南京蘇州杭州漢口廣州各地籌設辦事處檢同原設該局各省市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管轄區域表暨各辦事處組織規程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郵審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報。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并擬具修正條文章案，報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五、院長提：擬特任曉諭之為衛生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部。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任曉諭之為衛生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部。

二、院長提：本院科長陳榮發呈請辭職等情旭光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暫用龍旭光為本院科長王裕民為編審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上校秘書劉銘呈請辭職，又軍事處道寧少校股員部 商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 雲李際開為本會總務處副司中校科長，呈 廣委軼才為該司中校科員，吳學成，周春來為少校科員，周得 智為總務司中校科員部 商為軍事處道寧同中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軍官陸上 校隊長郭復生，另有任用擬請辭職，並擬請任命馬榮武，高 潤龍，齊家柏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允聖劉寶 初，韓振聲為少將參贊武官郭復生趙悅興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總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高級副官 周思洪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思洪為該院少將參議呈 薦李兆鈞為軍事部中校科員案 黎為總務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總調查統計部呈：擬請呈薦陳尉鈞 為該部政治宣傳科中校隊長陳偉權為少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團上 校外事處曹國壽彭瑞閣上校團附案 署中校團附李俊漢彭導 團總務組上校隊長張富基中校組員馮香城，醫務組少校軍醫張 煥文，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旭之為該署教

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呈薦景光正為教務組中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務處中校科長 陳運生徐奎乾少校科員陳強運，徐安瀾，徐光，彭錦堂，參謀 處中校科員梅守仁少校科員徐世鏞，李 龍，軍需處中校科員尹 怡夏少校科員徐少坪均另有調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 處案地組上校教官唐 昭，另候任用上校教術教官案在公，軍 醫組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楊 澤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譚開賢為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術教官計開用為案地組 上校教官呈薦楊 澤為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戴盛熙為醫務處中 校軍醫，張仲璋案請和為醫務處軍醫陸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薦 王志民為該部軍法處中校軍法官，委有聲為軍需處少校醫官 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段衛士大校呈：擬請任 命趙連輝為該隊上校大隊長並呈請委任趙連輝為該隊中校大隊附隨 雜務為少校大隊附隨文字為第一中隊中隊長陳仲文為少校 中隊附隨雜務為第二中隊中隊長，王長志為少校中隊附隨 案請為第三中隊中隊長陳維祺為少校中隊附隨案。
決議：通過。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呈：本部前任主任王聖恩因病出缺擬請備案，又 薦任科員李炳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 遠為本部總

務局長會延請前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令司少將司令長齊家楨總務處少校科員王印賢另有任用，軍學司少校科員李士孝魏鏡亮高保泰等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國楨為本部軍令司少將司令長劉景濤為總務處少校科員馬士俊趙玉恭為軍學司少校科員趙玉德為軍務司少校科員王慶豐積長慶為本部陸軍訓練局中校科員王慶齡韓利吳子進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司法行政部審部部長提：最高法院檢察署試署簡任審記官鍾興宏雲巴試署明請辦事成績優異擬請改予實授案。

決議：通過。

十五、京師林部部長提：本部原任副審吳韻屏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院長宣讀：鑄模食部副部長呈：為茶葉係屬國產貴重物資之一擬亦列為國貨主張國貨，加以統制請鑿模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立法院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楊慶堃 韓福壽 雷開坤 李景輝 李時雨

賀之才 歐恩作 周正己 周匡 鄭其光

委員出席

朱德麟 周緯 王以漢 林國材 伍澄宇
羅理小 武仙卿 黃暉賢 艾魯謙 張士傑
孫瑛璠 韓勝健 馮子振 龍源文 趙嘉璧
岑德成 黃慶中 曾 輝 龍沐助 吳國甫
甘德深 王用生 紀 華 黃國謙 英國康
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孫標三 牛祝新 徐國桓 蔣時士 楊景斌
趙詠白 朱大璋 譚 湘 張 贇 趙文錦
程進修 金國珍 藍恩承 張 明 藍耀華
陳子榮 張福增 陳伊炯 陳大勛 謝樂坊
黃超中 游 志 葉伯山 丁改言 禮 鏡
二十五人

委員缺席

其他事項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嘉明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五月四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修正保險業法暨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業經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飭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飭

五 國民政府令最高國防會議決議通過司法行政部請將刑法關於罰金規定酌予增改一案防院知照

六 國民政府令發贖時民事特別法戰時刑事特別法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並將戰時民事特別法戰時刑事特別法自三十二年五月十日起施行防院知照

八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前經本院函復最高國防會議院審處並呈請 國民政府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九 修正財政部稅務籌備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十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前經本院咨復監察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案

決 議 照案修正案修正通過

決 議 照案修正案修正通過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六月份

(裝)

職	別姓名	官等	委派日期
首 部	高等法院書記官	沈啓翔	委任 六月十九日
浙 江	高等法院書記官	何退舉	同右
試 署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錢永年	同右
江 蘇	高等法院書記官	高鴻羣	同右
同	檢察官	姚鴻禎	同右

江蘇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巢得勝	同右
同	同	薛英	同右
同	同	杜鈞濤	同右
同	同	周慶霖	同右
同	同	周全元	同右
同	同	黃承露	同右
同	同	錢鴻慶	同右
同	同	李石波	委任 六月十六日
同	同	王 钰	同右
同	同	林瑞霖	同右
同	同	卜 瑜	同右
同	同	徐鳳階	委任 同
同	同	趙鎮權	同右
同	同	董玉振	同右
同	同	沈祖仁	同右
同	同	高寶如	同右
同	同	竇寶如	同右
同	同	潘小平	委任 六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劉要榮	同右
同	同	楊廷康	同右
同	同	黃仲康	同右
同	同	林濟鶴	同右
同	同	楊偉森	同右
同	同	張照章	同右
同	同	張照章	同右

代理首郡地方法院推事	施澤猷	七月二十二日	同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楊玉庭	同	右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熊學謙	六月二十三日	同	免	免	免	免
代理首郡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迎旭	六月二十四日	同	本部	科長	錢鴻慶	六月十六日
首郡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支其麟	同	右	蘇州監獄	警士	史澤民	六月十七日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國光	同	右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書記官	汪倫	同
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通譯	鍾錫華	同	右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董文辨	程瑞卿	同
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書記官	汪祖府	同	右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程瑞卿	張鴻為	六月十九日
暫代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潔若	同	右	本部直屬大廳	監獄	或	同
同	葛潔若	同	右	本部主任	總務	或	同
同	葛潔若	同	右	護理長	著	或	同
暫代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徐得福	同	右	安徽懷遠地方法院推事	袁賓如	趙不敏	同
同	劉月池	同	右	院	學	員	同
同	許智泉	同	右	首郡地方法院書記官	馮毓麟	張附貴	六月二十一日
同	邵登澤	同	右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推事	張附貴	朱光燾	六月二十二日
同	楊符民	同	右	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森	孔文華	六月二十四日
同	高提仲	同	右	首郡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吳森	孔文華	六月二十四日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書記官	高提仲	同	右	安徽懷遠地方法院	書記官	唐祖廷	六月二十六日
代理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楊寄聰	六月二十四日	同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唐祖廷	顧鳴謙	六月二十六日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杜邦樺	六月二十四日	同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顧鳴謙	徐登尹	同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羅成俊	六月二十四日	同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孫夢九	吳錫予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唐文遠	六月二十九日	同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錫予	同	同
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胡志遠	六月三十日	同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錫予	同	同
暫代安徽懷遠地方法院看守所書記官	劉伯泉	六月三十日	同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錫予	同	同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沈文修	同	同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錫予	同	同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楊適楫 六月二十九日 應免本職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畢珍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朱穗來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潘際昌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唐鏞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李贊明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胡志遠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 王德猷 同 同 右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令派(委)日期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

免職原因